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1K5T214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於……一四年五月五日二十時五十一分，行經台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斑馬線，遭員警舉發『未禮讓行人』違規，裁罰新臺幣陸仟元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2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1K5T214 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1 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

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

告，逕……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 114 年 5 月 5 日 20 時 51 分許行經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與○○路○○段口，因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執勤員警開立 114 年 5 月 5 日掌電字第 A01K5T21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載明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屬實，乃以系爭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記違規點數 3 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罰鍰限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前繳納等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裁決書，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決書裁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對系爭裁決書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該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